



玄奘人事 e-news

第三期

徵稿啟事



人事 e-news 徵稿囉!不論是小文章、心情故事、勵志小品或是工作心得等等，歡迎踴躍投稿，凡經錄用者人事室將致贈精美禮品，並在每個月的人事 e-news 中刊載與各位同仁們分享。

人事法令及函釋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尚未送審使用之著作（台學審字第 0950013837 號函）

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18 條而言，無論第 1 或 2 款，均可作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依據，如僅第 2 款送審之專門著作規定須為 5 年內且前一等級之後發表或出版，則又形成同條因不同款規定不同之情形。而 貴校建議從寬解釋送審專科以上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應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尚未送審使用之著作，則與分級審查之意義未合，惟在送審前一等級時校教評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專門著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補充規定（台學審字第 0930098706 號函）

一、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





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爰此，有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不含以光碟發行者），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始符合送審之相關規定。

- 二、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級審查之意旨，係指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持續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始得申請下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審查。因此，依前開條文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同時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

人事動態

教師升等

恭賀圖資系專任助理教授王美玉榮升副教授

人事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級	動態
教資系	鄧運林	教授	離職
視傳系	林俊良	助理教授	離職
學輔中心	林育如	約聘輔導師	離職





3 月份壽星 (依生日日期排列)

資管系楊曉智老師、中文系莊雅州老師
新聞系陳光中老師、應心系賴惠德老師
資管系陳建彰老師、資管系姜正雄老師
應心系王碧朗老師、應心系周玉真老師
研發處蔡惠君小姐、宗教系陳一標老師
宗教系黃運喜老師、人事室陽淑芬小姐
總務處劉蘊采小姐、應心系黃軍義老師
學務處倪浩文先生、中文系華美玲老師
圖書館王秀梅小姐、學務處陳莘怡小姐
國貿系龍紫君老師、歷史系高明士老師
圖資系陳儀庭小姐、師培中心彭雯嫻小姐

人事室祝大家生日快樂 *Happy Birthday*

人事喜訊

推廣部吳秀娥小姐於 2/25 情結鸞鳳





活動訊息

- 1、人事室為使職員成績考核客觀公平，並激勵職員勤勉任事，提高行政品質，擬全面檢討修正本校職員考核成績辦法，特於 95 年 3 月 30 日(四)及 31 日(五)下午 3 點至 5 點，假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校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敬請各單職員踴躍參加。
- 2、好消息：彰化銀行提供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優惠貸款（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至 96 年 2 月 28 日截止。詳情請洽人事室王小姐(分機：2221)
- 3、本校新竹-台北通勤的教職員工注意囉！國光客運自 95 年 3 月 13 日起，增加新竹-台北的班次，週一到週日及寒暑假均行駛，詳情請洽總處（分機：2187）。國光客運時刻表及行車路線如下：

新竹 ↔ 元培技術學院、玄奘大學、中華大學 ↔ 台北							
週五、六、日行駛班次				寒暑假及週一至週四行駛班次			
序號	新竹站開	序號	台北站開	序號	新竹站開	序號	台北站開
1	06:00	1	06:35	1	06:00	1	06:35
2	07:00	2	07:20	2	08:20	2	08:00
3	08:20	3	08:00	3	12:00	3	12:00
4	09:00	4	09:00	4	17:30	4	18:00
5	10:00	5	10:00				
6	11:00	6	11:00				
7	12:00	7	12:00				
8	13:00	8	13:00				
9	14:00	9	14:00				





10	15:00	10	15:00				
11	16:00	11	16:00				
12	17:00	12	17:00				
13	18:00	13	18:00				
14	19:00	14	19:00				
15	20:00	15	20:00				
		16	21:00				

新竹客雅站 ↔ 元培技術學院 ↔ 玄奘大學（圖資大樓） ↔ 中華大學 ↔ 大龍市場 ↔ 酒泉重慶 ↔ 民族重慶 ↔ 昌吉重慶 ↔ 民權重慶 ↔ 涼州重慶 ↔ 民生重慶 ↔ 台北總站

公文簽、稿的運用方式及時機

1 先簽後稿：

- ① 制定、訂定、修正、廢止法令案件。
- ② 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
- ③ 牽涉較廣，會商未獲結論案件。
- ④ 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
- ⑤ 重要人事案件。
- ⑥ 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

2 簽稿併陳

- ① 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
- ② 依法准駁，但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
- ③ 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

3 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人事小幫手

